

一、注册资本变更后要做哪些?

注册资本变更后要做变更公司章程，还有就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资料。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1、银行开户(在公司基本户或从新开立的一般户里存入需要增加的注册资金，像银行索取银行询证函、现金缴款单、余额对帐单并加盖银行章)
- 2、出验资报告(到会计师事务所出验资报告，提供银行询证函、现金缴款单、余额对帐单、老的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章程修正案及股东会决议)
- 3、领取《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表》(工商局领取)
- 4、变更营业执照(填写公司变更表格，加盖公章，整理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验资报告原件一份到工商局办证大厅办理)
- 5、变更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企业代码证变更表格，加盖公章，整理公司变更通知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老的代码证原件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
- 6、变更税务登记证(拿税务变更通知单到税务局办理)
- 7、变更银行信息(拿着银行变更通知单到基本户开户银行办理)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所需材料是什么?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加盖公章);
- 2、公司签署的《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公司加盖公章);
- 3、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

4、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各股东具体承担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发起人加盖公章或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和出资方式、出资日期(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内容应当包括：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和出资方式、出资日期。

5、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6、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7、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提交国务院证券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注册资本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9、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

10、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可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企业登记网》下载或者到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

在当代的社会，对一个公司来说注册资本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存在着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的情况的话，是需要向公司登记注册的机构来提出变更登记的

申请的。当然了，相对性的公司内部章程也是需要发生相对应的变化的，这个属于非常明确的一种规定，必须要操作的。